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17〕43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集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有关单位：

《宁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办公室



宁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泰安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6〕91号）和《宁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3号）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快推动全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全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全面提升我县散煤管控水平，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2017年具体目标任务为：完成4.6万吨洁净煤和6600台环保炉具的推广任务；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清洁煤炭，使用率达到100%；对煤炭经营业户进行清理整顿，禁止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加工煤炭制品；规范和取缔不符合标准的储煤场地；完成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综合协调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对全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和督导调度；（2）会

同县公安、交通运输、环保、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执法；（3）制定清洁煤配送保障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完成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建设，实现集中统一配送；（4）加强技术指导，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5）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清洁煤现场试烧和观摩学习活动；（6）通过招投标方式，做好清洁煤配送企业的选取工作。

责任单位：县煤炭局

（二）落实散煤清洁化治理具体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1）承担本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主体责任；（2）对清洁煤炭需求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建立台账，按要求完成县政府下达的洁净煤和炉具推广任务。城区禁燃区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驻地、交通干道两旁村庄达到洁净煤使用全覆盖，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的其他村庄禁止使用劣质散煤，达到清洁煤使用全覆盖；（3）按要求建设1-3处清洁煤配送网点；（4）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散煤的经营业户进行取缔，对不符合标准的储煤场地进行清理，加大对流动销售点的打击力度，规范净化市场；（5）将宣传工作贯穿到治理全过程，确保家喻户晓，加强技术指导，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每村一名技术员。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

（三）煤炭市场监管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

（1）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行为；（2）对销售劣

质散煤的，采取吊销执照、查扣、罚款等措施，依法进行查处；

(3) 对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煤炭经营企业、储煤场地、用煤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4) 对全县销售煤炭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四) 煤炭环保治理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1) 对煤炭经营企业、用煤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监管；(2) 对储煤场地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进行治理整顿；(3) 对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在装卸、储存、加工煤炭时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造成污染的进行处罚；(4)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单位进行处罚；(5) 参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五) 落实奖补政策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负责积极对上争取有关政策资金；负责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煤质抽查检测费用，研究制定资金配套方案和奖补办法，落实配套资金，并负责资金的监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煤炭局

(六) 处置违法行为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负责对行政执法中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处置；对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七)煤炭运输管理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负责对超限车辆进行处罚；配合有关部门对运输劣质散煤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八)集中供热和替代取暖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负责推进集中供热和以集中供热替代散煤取暖的相关工作，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加快燃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网建设，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九)治理违法建设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负责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煤炭洒落的煤炭运输车辆进行查处；对违法建设的储煤场地依法进行治理；对城区范围内流动销售点依法进行打击取缔。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

(十)储煤场地建设土地管理工作任务及责任单位。负责储煤场地建设土地使用等工作，对不符合立项标准、环保、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上级相关要求的煤炭经营企业不予办理土地手续；对违法占地的储煤场地依法进行治理。

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

三、计划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6月底前完成）

1、对全县范围内的煤炭生产、加工、经营等企业储煤场地

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取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散煤的经营业户，打击流动销售点，规范净化市场。

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划定洁净煤和炉具任务推广区域和清洁煤使用推广区域，对清洁煤炭需求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建立台账，并细化分配推广任务。

3、县煤炭局负责制定清洁煤配送保障体系建设规划，确定供应渠道、落实配送体系、制定推广流程，对全县清洁煤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按要求建设1-3处清洁煤配送网点。

4、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有关执法单位对辖区内散煤经营、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禁止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规范和取缔不符合标准的储煤场地。

5、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要将清洁煤炭的推广使用宣传到位。开展技术培训，建立技术员队伍，每村设立1名技术员，专人专职，强化技术指导。

6、加大源头管控，明确质量要求，对全县煤炭的煤质进行抽样、化验。

7、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制定资金配套方案，统筹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方面适度倾斜，落实奖励（奖补）资金奖补办法，保证奖励（奖补）资金到位。

8、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将执法工作日常化、常态化。

9、召开现场推进会，与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签订目标责任书，组织清洁煤试烧观摩活动。

10、组织开展清洁煤配送企业招投标工作，签订合作协议，保证供应和煤质。

11、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考核，并及时反馈问题，督查整改。

（二）治理规范阶段（7月底前完成）

1、按照工作任务要求，推广洁净煤、炉具和清洁煤炭。

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有关执法单位对辖区内散煤经营情况开展规范整治，禁止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规范和取缔不符合标准的储煤场地。

3、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和工作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将执法工作日常化、常态化。

4、完善经营场所（储煤场）设施，健全完善防风抑尘、喷淋降尘、进出车辆冲洗、排水沉淀系统改造、场地道路硬化等设施，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5、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6、县煤炭局要会同县公安、交通运输、环保、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开展散煤清洁化集中整治行动，在全县范围内打击违规经营和燃用劣质散煤行为，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加强督导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10月）

1、按时限要求完成县政府下达的洁净煤和炉具推广任务，确保洁净煤、清洁煤在划定范围内全覆盖。

2、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有关执法单位对辖区内散煤经营使用情况开展回头看，防止出现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等现象。

3、加快供气、供热等清洁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清洁能源使用需求。

4、加强对配送中心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销售网点工作指导和管理。

5、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其职责、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将执法工作日常化、常态化。

6、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公安、交通运输、环保、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开展散煤清洁化集中整治行动，在全县范围内打击违规经营和燃用劣质散煤行为，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加强督导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7、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洁净煤和炉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量化排名，及时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

（四）总结验收阶段（11月—12月）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特别是要注重培树典型，通过典型带动，切实推进全县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是散煤清洁

化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制定详细的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乡镇（街道、开发区）、管理区、村（居）网格化监管体系，分解任务，细化目标，落实责任，统筹做好本辖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分解各自承担的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同时，要做好协调配合。

（二）坚持双线执法。以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辖区内基层有关执法单位开展日常执法为一条线。以组织煤炭、公安、交通运输、环保、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为一条线，开展散煤清洁化集中整治行动，在全县范围内打击违规经营和燃用劣质散煤行为。通过双线执法，共同推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整治覆盖网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源头管控，努力净化市场。

（三）加强督导检查。由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洁净煤和炉具推广数量完成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制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四）严格兑现奖惩。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目标任务、重点区域等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对成效显著的，通过兑现散煤清洁化治理奖补资

金给予支持；对未完成目标任务，以及工作中存在监管不严、履职不力的，将对其进行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推进方案，务必于6月12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自6月份起，每周报送一次。推进方案和每周进展情况报送县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nysmz1@163.com。

附件：

- 1、宁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2、山东省民用散煤及民用型煤质量指标要求

附件 1:

宁阳县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方式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组织领导 (10分) | 1、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部署有计划; 2、工作机构健全,牵头部门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清晰。 | 5 | 查看文件 | 1、制定实施方案的得2分; 2、明确牵头部门的得2分; 3、成员单位职责明晰的得1分。 | | |
| | 1、工作措施扎实得力; 2、工作推进调度督导及时; 3、信息汇总上报及时。 | 5 | 查看资料 | 1、制定措施计划的得1分; 2、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的每次得0.5分(最高2分); 3、按要求上报有关数据及工作开展情况每次0.2分(最高4分)。 | | |
| 方案实施 (10分) | 1、认真开展辖区内散煤使用量摸底调查,并建立统计基础台账; 2、认真开展辖区内炉具使用情况,并建立统计基础台账。 | 5 | 查看资料 | 1、开展调查摸底的得1分; 2、建立统计基础台账的得2分; 3、统计数据详实准确的得2分。 | | |
| | 1、对年度任务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组织实施; 2、制定清洁煤替代推广、环保炉具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 查看文件 | 1、对年度任务目标进行细化分解的得3分; 2、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措施的每项得1分。 | | |
| 治理进度 (50分) | 1、乡镇(街道)驻地、交通干道两旁村庄达到洁净煤使用全覆盖,辖区内的其他村庄禁止使用劣质散煤,达到清洁煤使用全覆盖; 2、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使用硫分 $\geq 0.5\%$ 、灰分 $\geq 16\%$ 的散煤。 | 15 | 查看文件, 抽查现场。 | 1、辖区内治理达标的得10分; 2、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硫分 $\geq 0.5\%$ 、灰分 $\geq 16\%$ 散煤的得5分。 | | |
| | 1、制定清洁煤炭推广替代、节能环保炉具推广计划; 2、按计划开展推广替代工作成效明显。 | 35 | 查看文件 资料,抽查 现场 | 1、制定系统可行的推广替代计划的得5分; 2、配送记录(台账)详细、相关证明材料完善的得5分; 3、按计划完成的得25分。 | | |

| | | | | | | |
|-------------------|--|----|----------------------|---|--|--|
| 供应保障 (10分) | 1、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完善清洁煤供应保障规划； 2、按要求配合清洁煤炭加工、储备、配送体系建设，实现精细清洁加工和集中统一配送，成效明显。 | 10 | 查看文件 资料，抽查 现场 | 1、清洁煤供应保障规划完善的得5分； 2、建立配送网点的得5分。 | | |
| 奖补（奖励）体系 (10分) | 1、制定详细的专项奖补（奖励）资金使用计划； 2、资金拨付及时落实到位； 3、严格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 10 | 查看文件、 资料 | 1、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得3分； 2、及时、足额拨付有关资金的得3分； 3、专项资金专项使用的得4分。 | | |
| 宣传引导 (10分) | 1、根据辖区实际制定散煤清洁化治理宣传方案，并全面组织实施； 2、宣传引导到位，效果明显。 | 5 | 查看文件、 资料，现场 抽查 | 1、制定宣传方案的得2分； 2、宣传工作落实到村居效果明显的得3分。 | | |
| | 1、结合辖区内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实际开展洁净煤试烧对比试验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燃用洁净煤； 2、开展环保炉具推广燃用试验，引导广大群众使用环保炉具。 | 5 | 查看文件， 现场走访 群众 | 1、制定具体方案得1分； 2、开展洁净煤试烧对比试验的得2分； 3、开展环保节能炉具燃用试验的得2分。 | | |
| 加分项 | 领导重视，散煤治理工作推进快、工作力度大，治理成效显著，受到省、市、县通报表彰。 | | 查看相关 证明材料 | 1、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加3分； 2、典型经验做法在县级推广或受到县级表彰的加5分； 3、典型经验做法在省、市级推广或受到省、市级表彰的加10分。 | | |
| 扣分项 | 有篡改、虚报、瞒报、谎报的行为。 | | 查看文件、 资料 | 1、有篡改、虚报、瞒报、谎报行为之一的扣10分； 2、因工作不力被省、市暗访或受到通报的扣10分。 | | |

说明：对于同一类型奖励表彰受到省市县三级表彰奖励的参照省级奖励进行加分；同一级奖励表彰分数不累加。

附件 2:

山东省民用散煤及民用型煤质量指标要求

一、民用散煤的质量指标

| 项 目 | 符号 | 单位 | 指标 |
|-------|------------|-----------------|--------------|
| 全硫 | $S_{t,d}$ | % | < 1.00 |
| 挥发分 | V_{daf} | % | 12.00 |
| 高位发热量 | $Q_{gr,d}$ | MJ/kg | > 24.00 |
| 灰分 | A_d | % | < 16.00 |
| 汞 | Hg_d | $\mu\text{g/g}$ | ≤ 0.600 |
| 砷 | As_d | $\mu\text{g/g}$ | ≤ 80 |
| 磷 | P_d | % | ≤ 0.150 |
| 氯 | Cl_d | % | ≤ 0.300 |
| 氟 | F_d | $\mu\text{g/g}$ | ≤ 200 |

二、民用型煤质量指标

| 项 目 | 符号 | 单位 | 型煤质量指标 |
|-------------------|------------|-----------------|--------------|
| 全硫 | $S_{t,d}$ | % | 0.50 |
| 高位发热量 | $Q_{gr,d}$ | MJ/kg | > 22.50 |
| 挥发分 | V_d | % | ≤ 12.00 |
| 汞 | Hg_d | $\mu\text{g/g}$ | ≤ 0.600 |
| 砷 | As_d | $\mu\text{g/g}$ | ≤ 20 |
| 磷 | P_d | % | ≤ 0.100 |
| 氯 | Cl_d | % | ≤ 0.150 |
| 氟 | F_d | $\mu\text{g/g}$ | ≤ 200 |
| 冷压强度(干煤) | SCC | N/个 | ≥ 400 |
| 落下强度(干煤) | DS | % | ≥ 80 |
| 25mm 孔径限下率 | b | % | ≤ 15.00 |
| ° 干煤是达到空气干燥状态的试样。 | | | |

说明：凡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均为劣质散煤。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印发
